

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大學部「學士論文」實施辦法

107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本系學生學習效果與訓練研究知能，俾益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獎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此實施辦法。
- 二、實施年級：本系大學部三或四年級學生，得於大三、四之一、二學期選擇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學士論文(上)、(下)」之課程。
- 三、修課方式：未修習學士論文(上)不得逕行修習學士論文(下)。在修習學士論文(上)前，須繳交一份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可的專題計畫名稱確認表與期初規劃表，並於學期結束繳交一份成果報告表。修習學士論文(下)之要求如學士論文(上)，唯需於學期結束時繳交論文一本或發表文章影本一份(必須為有審查機制之期刊)，並得於第二學期四月下旬舉行共同發表(須三位口試委員審查)。本課程之評分以通過、不通過兩種結果呈現。
- 四、修習「學士論文(上)、(下)」之課程者，須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送系辦存查。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以至多指導三名學生為原則。
- 五、學生若因特殊狀況，於修習完「學士論文(上)」後想改以修習其他老師指導之「學士論文(下)」，需經原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後方可進行。學生修習學士論文必須上下皆通過才能採計畢業學分，重複修習僅採計一次。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